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1 月 2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01,369.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45%）。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088.8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将面向《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

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412,356.53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1%。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影响到公司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7,368.02 万元、10,271.10 万元、44,432.08 万元和 66,88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3%、6.05%、13.35%和 29.44%，2012 年、2015 年 1-6 月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17%、74.93%、83.87%以及 73.7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长期规划的实施以及对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债券发行后，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有再上升的可能，且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84,001.36 万元、544,745.61 万元、610,022.73 万元和 760,74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2%、28.71%、26.49%和 29.20%，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但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保证合理的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努力降低财务融资成本。虽然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资金管理，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有息负债本息的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257.05 万元、212,749.16 万元、287,488.17 万元和 354,07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1.21%、12.49%和 13.59%，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3%、94.54%、95.58%和 94.68%。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客户无法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652,464.73 万元，净资产 1,450,85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30%；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177,674.53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009.17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长 14.81%。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三季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十三、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16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22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0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77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7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77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7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0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募集资金规模.....	84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8
一、备查文件.....	88
二、查阅地点.....	8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基础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和申万宏源的合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浙江龙盛控股	指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桦盛	指	桦盛有限公司
盛达国际	指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德司达控股	指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集团	指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龙盛 KIRI	指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诺	指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虞吉龙	指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吉龙	指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忠盛	指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龙盛控股（上海）	指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捷盛	指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盛	指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鸿盛	指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金冠	指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龙盛染化	指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吉盛	指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龙山	指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龙山精细	指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德司达德国	指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德国
德司达无锡	指	DyStar Wuxi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无锡
德司达南京	指	DyStar Nanjing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南京
德司达印尼	指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德司达印尼
德司达日本	指	DyStar Japan Ltd. 德司达日本
德司达新加坡	指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

德司达上海	指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德司达非洲	指	DyStar Boehme Africa (Pty) Ltd. 德司达波美非洲
德司达助剂	指	DyStar Anilinas Têxteis, Unipessoal, Lda. 德司达纺织助剂公司
德司达巴西	指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德司达化学工业和贸易公司（巴西）
德司达土耳其	指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德司达土耳其
德司达中国	指	DyStar China Ltd. 德司达中国
德司达墨西哥	指	DyStar de Mexico S.de R.L. de C.V. 德司达墨西哥
德司达台湾	指	DyStar Taiwan Ltd. 德司达台湾
德司达印度	指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德司达美国	指	DyStar LP 德司达美国 LP
上虞嘉业	指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奥盖克	指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盛薄板	指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龙盛物业	指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盛	指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中轻化工绍兴	指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众联环保	指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金龙	指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三联	指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节能减排	指	国家为提倡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而提出的节约能耗、减少废弃物排放的产业指导政策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指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产品产值在化学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
纺织化学品	指	纺织化学品主要是指染料和纺织助剂，纺织化学品的发展与纺织纤维紧密关联
印染	指	又称之为染整，是一种纺织品加工方式，也是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的总称
分散染料	指	在染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染料，其颗粒细度 1μm 左右，借助于分散剂的存在，很均匀

		地分散在水中。染料分子中通常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如磺酸基，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指	染料分子中具有能与纤维分子中羟基、氨基发生共价键合反应的活性基团。因该类染料引入的活性基团或个数不同而形成很多小类，其每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结构组成，目前国际上分为脂肪系、苯系、萘系、蒽醌系、杂环系、稠环系等 400 多个品种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用于制造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直接染料
对位酯	指	4-硫酸乙酯砒基苯胺，用于生产活性染料的一种重要中间体
还原物	指	3-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是分散染料重要的偶合组分中间体
合成	指	将不同结构的染料中间体，通过重氮、偶合等化学反应，生成大分子量的染料滤饼的过程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硫酸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偶合	指	染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相互作用，形成带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组分	指	指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个成分
DCS	指	DCS 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循环经济	指	循环经济就是在物质的循环、再生、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其原则是资源使用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再循环。其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333.1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25,333.19 万元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12368

电话号码：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0575-820415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工商注册号：330000000013705

组织机构代码证：70420213-7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龙盛 01”，品种二简称为“16 龙盛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设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两个品种间在总发行规模（含超额配售部

分)内,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就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1月29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8.69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7日。

发行首日：2016年1月2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电 话： 0575-82048616
传 真： 0575-82041589
联 系 人： 姚建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3137
传 真： 0571-87902731
项目主办人： 洪涛、项骏
项目组人员： 蒋盈、杨利所、刘良金、严凯聃、郑麒、赵亚南

2、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 话： 021-33389888
传 真： 021-33389955
项目主办人： 边晓磊、徐笑吟
项目组人员： 奚飞、段玉婷

（三）分销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 系 人： 郭严、崔璐迪、林坚、史越
电 话： 010-85130466、010-85130636、010-65608395、
010-65608423
传 真： 010-85130542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章靖忠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 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联 系 人： 吕崇华、张声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黄元喜、宋鑫、金东伟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 话： 021-63501249
传 真： 021-63500872
评级分析师： 常虹、于雯雨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3137
传 真： 0571-87902731
联 系 人： 洪涛、项骏

（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名 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负 责 人： 朱奕枫
住 所： 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2、356 号
电 话： 0575-82898012
传 真： 0575-82898013
联 系 人： 周佳南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020206299000125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用了新世纪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887 号），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优势

（1）浙江龙盛继续保持了主导产品在产能、产销量和市场份额方面的优势，成为国内最大的染料生产企业。此外，德司达集团的并表使得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浙江龙盛已形成以染料、助剂、中间体及减水剂业务为主，房地产、无机化工及汽配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经营体系，且具有一定的上下游产业协同

优势。

（3）浙江龙盛拥有近 1900 项专利，其中控股子公司德司达集团拥有 1800 余项专利，研发力量雄厚，将为公司印染行业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浙江龙盛主业盈利状况较好，持续的经营积累使得公司资本实力日益增强。

2、风险

（1）染料、中间体等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售价在经历了连续大幅上涨之后，近期已有所回落，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浙江龙盛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浙江龙盛主营的染料、中间体等业务属于高污染行业，环保治理要求的提高可能增加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及营销费用的增加，以及债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融资成本的增加，使得浙江龙盛面临较大的成本费用控制压力。

（4）浙江龙盛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近期国内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浙江龙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浙江龙盛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浙江龙盛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浙江龙盛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对浙江龙盛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浙江龙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浙江龙盛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浙江龙盛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浙江龙盛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浙江龙盛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果如下：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2 龙盛 CP001	2012-4-27	2013-4-27	5 亿元	AA	A-1
12 龙盛 CP002	2012-9-17	2013-9-17	5 亿元	AA	A-1
13 龙盛 MTN	2013-10-16	2016-10-16	5 亿元	AA+	AA+
13 龙盛 CP001	2013-10-23	2014-10-23	6 亿元	AA+	A-1
14 龙盛 CP001	2014-10-10	2015-10-10	8 亿元	AA+	A-1
15 龙盛 SCP001	2015-1-20	2015-4-20	5 亿元	AA+&AA[注]	-
15 龙盛 SCP002	2015-6-10	2015-12-7	12 亿元	AA+&AA[注]	-

注：经新世纪评定，给予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给予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00 股
实收资本	3,253,331,860.00 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12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建芳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互联网址	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 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	70420213-7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至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199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盛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龙盛的 3,64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至此，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6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7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2,700.00 万股。

（3）200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2,7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00 万股。

（4）200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3,62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9,020 万股。

（5）2005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8,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为 20,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

（6）2007 年公司一致行动人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02 号《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¹、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7,820,345 股股份，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办妥了过户手续。

（7）2007 年 10 月增发新股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增发 A 股 6,88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5,900 万股。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

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新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进行了适当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120 万份。

（9）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¹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的三名自然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提交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已与阮伟兴不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今后也不可能再与阮伟兴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

2009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65,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5,9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800 万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至 8,240 万份。

（10）2009 年 9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9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8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存续期间为 5 年。

（11）201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四人（阮伟祥、阮兴祥、常盛、贡晗）首次行权 1,0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2,830 万股。

（12）201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完毕，其中，转股金额为 124,703.70 万元，转股数为 140,115,930 股，赎回债券金额 296.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68,415,930 股。

（13）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2013 年 5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二十六人第二次行权 2,1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89,765,930 股。

（14）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三次行权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3 年 11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二十人第三次行权 2,61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行权价格为 7.87 元/股，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5,865,930 股。

（15）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四次行权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两人（阮伟祥、项志峰）行权 1,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7,865,930 股。

（16）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五次行权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4 年 6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 1 人（阮兴祥）行权 2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9,965,930 股。

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4,120 万份股票期权，经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应调整至 8,240 万份，经考核通过的可行权数量为 7,480 万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行权 7,185 万份股票期权，放弃行权 295 万份股票期权，不存在股票期权未完成行权的情况。

（17）2015 年增发新股

2015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5]237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增发 A 股 9,67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26,665,930.00 股。

（18）201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626,665,93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626,665,93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253,331,860.00 股。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3%的股份。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等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规定香港桦盛将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同时新加坡 KIRI 公司将向香港桦盛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盛达国际以 2,200 万欧元受让香港桦盛持有的上述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债按照《可转债认购协议》中规定的每股 10 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盛达国际和香港桦盛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的股权，从而实现公司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收入的 50%，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江发改外资[2012]828 号），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 3,000 万美元，用于本次交易。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 3,01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完成转股后，对德司达控股持股比例达 62.43%，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德司达控股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德司达控股[注 1]		浙江龙盛[注 2]	所占比例
	千美元 (经审计)	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	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591,224	371,614	1,715,324.66	21.66%

净资产	137,027	86,128	837,197.06	10.29%
营业收入	765,479	481,731	764,930.84	62.98%
净利润	-22,210	-13,977	80,944.87	-17.27%

[注 1]: 美元数据来自于 KPMG LLP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人民币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浙江龙盛 2012 年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包含德司达集团,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包含德司达集团。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阮水龙	389,653,992	11.98			境内自然人
2	阮伟祥	328,931,398	10.11	60,0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3	项志峰	137,882,560	4.24	45,000,000	1.38	境内自然人
4	阮伟兴	66,400,000	2.04			境内自然人
5	阮兴祥	45,638,202	1.40	24,0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6	潘小成	38,137,616	1.17			境内自然人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	0.80			境内法人
8	容培基	14,669,500	0.45			境内自然人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80,922	0.45			其他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13,527,567	0.42			其他
合 计		1,075,541,757	33.06	129,000,000	3.96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 10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德

司达集团 33 家。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不包含德司达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	间接 (%)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上海市	7,500.00	95.00	5.00	一级
2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13,870.00		99.35	二级
3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800 万美元		67.64	三级
4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商贸业	上海市	200.00	60.00	40.00	一级
5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眉山市	2,000.00		76.00	二级
6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上海市	30,000.00	100.00		一级
7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242 万美元	75.00	24.75	二级
8	桦盛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香港	3000 万美元	100.00		一级
9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综合类	绍兴市	1,000.00	100.00		一级
10	宝利佳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贸易	香港	1 万港币		99.00	二级
11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香港	1 万港币		99.00	二级
12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3839 万美元	48.37	51.63	二级
13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500 万美元	75.00	10.85	一级
14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2770 万美元	72.20	27.54	一级
1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2920 万美元	75.00	25.00	一级
16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3354 万美元	47.37	52.63	二级
17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1100 万美元		85.96	三级
18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贸易	香港	1 万港币		99.00	二级

19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1510 万美元		99.40	三级
20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深圳市	10,000.00	90.00	10.00	一级
21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业	宁波市	2,000.00		100.00	三级
22	眉山市彭山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制制造业	眉山市	89.00		76.00	三级
23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杭州市	5,938.00	91.65		一级
2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杭州市	5,938.00		91.65	二级
25	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黄山市	3,510.00		91.65	二级
26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宜兴市	1,300.00		61.13	二级
27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杭州市	1,300.00		91.65	
28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杭州市	2,200.00		68.74	二级
29	上虞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600.00	49.00	51.00	二级
30	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包头市	600.00		99.75	三级
31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南京市	3,000.00		75.00	二级
32	定州市长龙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商贸业	定州市	3,000.00		75.00	二级
33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印度	1,378,232,360.38 卢比		79.82	二级
34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3,000.00	100.00		一级
35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3,000.00		100.00	二级
36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20,000.00		51.00	二级
37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业	绍兴市	6,000.00		99.00	三级
38	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平湖市	6,000.00		99.47	三级
39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900 万美元	55.00	30.65	一级
40	重庆吉升化工有限	商贸业	重庆市	1,020.00		53.20	三级

	公司						
41	四川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	彭山县	100.00		76.00	三级
42	兰州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兰州市	500.00		74.81	四级
43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上海市	2,500 万美元		100.00	二级
44	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通辽市	5,500.00	100.00		一级
45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	上海市	5,500.00	75.00		一级
46	上海信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上海市	100.00		51.00	三级
47	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肥市	3,000.00		75.00	二级
48	新疆吉龙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伊犁州	8,000.00		49.40	三级
49	重庆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重庆市	600.00		75.00	二级
50	中山龙盛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商贸业	中山市	200.00		99.47	三级
51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	香港	3,010 万美元	100.00		一级
52	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绍兴市	1,000.00	100.00		一级
53	重庆佰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重庆市	380.00		56.25	二级
54	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	1,000.00	100.00		一级
55	北京盛世长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贸业	北京市	300.00		75.00	二级
56	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1,000.00		100.00	二级
57	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绍兴市	1,000.00	100.00		一级
58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绍兴市	1,000.00	100.00		一级
59	天津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天津市	5,000.00		45.00	二级
60	大连银兴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商贸业	大连市	2,500.00		45.00	三级
61	九江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九江市	3,000.00		45.00	三级

62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芜湖市	9,526.74		36.00	四级
63	天风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香港	1 港币		100.00	二级
64	通辽市盛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通辽市	200.00		99.35	三级
65	上海乐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1,000.00		100.00	二级
66	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绍兴市	10,000.00	1.00	99.00	二级
67	上海欣虹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上海市	10,000.00		100.00	二级
68	吉龙化学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香港	1 港币		100.00	二级

2、德司达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	投资	新加坡	69,828,741新加坡元		62.43%
2	DyStar Denim GmbH 德司达靛蓝	不活动公司		25,000欧元		62.43%
3	DyStar Italia S.r.l. 德司达意大利	商贸业	意大利	2,000,000欧元		62.43%
4	DyStar Anilinas Têxteis, Unipessoal, Lda. 德司达纺织助剂公司	制造业	葡萄牙	2,000,000欧元		62.43%
5	DyStar Hispania S.L. Sociedad Unipersonal 德司达西班牙	商贸业	西班牙	1,158,525欧元		62.43%
6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德司达土耳其	制造业	土耳其	2,284,450里拉		62.43%
7	DyStar U.K. Limited 德司达英国（解体清算中）	不活动公司	英国	500,000英镑		62.43%
8	DyStar Chemicals Israel Ltd. 德司达以色列	商贸业	以色列	50,000以色列谢克尔		62.43%
9	DyStar Boehme Africa (Pty) Ltd. 德司达波美非洲	制造业	南非	170,769ZARissued, 181,831 authorized		62.43%
10	DyStar LP 德司达美国 LP	制造业	美国	-		62.43%
11	DyStar Americas Holding Corp. 德司达美洲控股公司	投资	美国	-		62.43%

12	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德司达收购公司	投资	美国	5美元		62.43%
13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德司达化学工业和贸易公司（巴西）	制造业	巴西	R\$ 67,764,499.00, divided into 67,764,499 quotas with par value of R\$ 1.00 each		62.43%
14	DyStar de Mexico S.de R.L. de C.V. 德司达墨西哥	制造业	墨西哥	21,050,000(class A shares) 34,792,764(class B shares)		62.43%
15	DyStar China Ltd. 德司达中国	投资服务	香港	71,005,503 港币		62.43%
16	DyStar Wuxi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无锡	制造业	无锡	11,754,388美元		62.43%
17	DyStar Nanjing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南京	制造业	南京	55,880,000美元		62.43%
18	Boehme Asia Limited 德司达波美亚洲	制造业	香港	500,000港币		62.43%
19	DyStar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德司达（上海）贸易	商贸业	上海	3,900,000美元		62.43%
20	Colo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Ltd (Formerly known as :DyStar Textile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德司达 CSI（上海）	服务业	上海	3,000,000美元		62.43%
21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制造业	印度	342,090,000 divided into 3,420,900 equity shares of 100 each		62.43%
22	Texanlab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纺织实验室	科研所	印度	100,400,800 divided into 10,040,080 equity shares of 10 each		62.43%
23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德司达印尼	制造业	印尼	US\$.44,500,000 divided into 44,500 shares, each having a nominal value of US\$ 1,000		62.43%
24	DyStar Japan Ltd. 德司达日本	制造业	日本	4,730,000,000日元		62.43%

25	DyStar Korea Ltd. 德司达 韩国	商贸业	韩国	760,000,000韩元		62.43%
26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	制造业	新加坡	14,730,000新加坡元		62.43%
27	DyStar Taiwan Ltd. 德司 达台湾	商贸业	台湾	32,600,000台币		62.43%
28	DyStar Thai Ltd. 德司达 泰国	商贸业	泰国	103,800,000泰铢		62.43%
29	DyStar Pakistan (private) Ltd. 德司达巴基斯坦	商贸业	巴基 斯坦	30,000,000 (Issued capital) 50,000,000 (Authorised capital)		62.43%
30	DyStar Ecuador Cia Ltda 德司达厄瓜多尔	商贸业	厄瓜多 尔	400美元		62.43%
31	DyStar Colombia S.A.S. 德 司达哥伦比亚	商贸业	哥伦比 亚	400,000,000哥伦比亚 比索		62.43%
32	DyStar Perú S.A.C. 德司达 秘鲁	商贸业	秘鲁	1000新索尔		62.43%
33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德国	制造业	德国	25,000欧元		62.43%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子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 限公司	56,544.74	20,552.81	35,991.93	118,656.29	11,634.71
2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 公司	105,718.94	70,305.37	35,413.57	178,296.82	3,829.83
3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 限公司	13,232.95	1,118.11	12,114.84	18,415.50	2,015.65
4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 有限公司	9,878.19	7,409.21	2,468.98	59,452.41	1,070.09
5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 限公司	42,010.35	24,507.42	17,502.93	30,294.34	964.02
6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 有限公司	115,480.61	53,490.49	61,990.12	0.00	2,004.83
7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 限公司	43,586.51	12,125.68	31,460.83	46,498.64	5,185.61
8	桦盛有限公司	29,687.25 美元	19,737.3 美	9,949.91 美	11,346.9 美元	2,374.0 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	元		
9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1,271.63	131.76	1,139.88	77.67	-0.74
10	宝利佳有限公司(香港)	17,218.03 美元	7,220.37 美元	9,997.66 美元	1,021.32 美元	293.27 美元
11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5,239.16 美元	12,794.3 美元	12,444.8 美元	6,855.13 美元	3,520.0 美元
12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44,590.28	53,524.26	91,066.02	126,095.06	6,550.63
13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8,880.20	2,202.54	6,677.66	11,462.64	249.51
14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63,792.10	7,364.21	56,427.88	24,112.37	1,359.22
1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06,908.10	34,760.27	72,147.83	53,372.16	9,690.06
16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59,356.91	134,450.80	124,906.11	355,925.90	28,117.24
17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217.24	15,127.52	10,089.72	35,114.10	2,291.64
18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17,761.46 美元	6,733.24 美元	11,028.2 美元	399.34 美元	2,926.4 美元
19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17,761.46	6,733.24	11,028.22	399.34	2,926.46
20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61.46	6,733.24	11,028.22	399.34	2,926.46
21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17,761.46	6,733.24	11,028.22	399.34	2,926.46
22	眉山市彭山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3,187.00	1,746.26	1,440.74	6,659.33	-113.82
23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93.60	2,799.12	24,494.48	29,324.38	156.80
2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86,219.28	194,062.23	-7,842.95	97,430.88	-10,390.12
25	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5,021.60	5,369.07	-347.47	0.00	-514.30
26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4,658.76	261.74	4,397.02	5,077.71	288.46
27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50.97	316.20	3,834.77	6,228.44	266.6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1,538.61	164.66	1,373.95	1,171.78	83.47
29	上虞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8.17	2,631.61	406.56	24,043.57	1,330.66
30	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7,930.56	6,226.23	1,704.34	1,932.64	-1,183.35
31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2,531.51	26,495.18	6,036.33	20,917.09	1,008.15
32	定州市长龙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4,611.87	506.38	4,105.49	12,206.30	365.76
33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104.54 美元	2,851.61 美元	3,252.93 美元	7,526.06 美元	1,174.6 美元
34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73,468.91	71,437.39	2,031.52	3,223.89	-2,797.65
35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27,345.82	22,575.01	4,770.81	6,358.40	488.20
36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281.50	108,392.90	15,888.60	0.00	-1,614.37
37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9,654.80	2,969.95	6,684.84	17,108.69	342.92
38	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59,625.88	65,283.96	-5,658.08	11,112.09	137.23
39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13,391.51	3,220.89	10,170.62	14,362.12	-510.16
40	重庆吉升化工有限公司	1,158.92	1.26	1,157.66	0.00	14.57
41	四川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139.81	50.27	89.53	642.75	-38.25
42	兰州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883.59	2,144.98	738.60	1,320.38	-265.68
43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659.46	58,948.40	69,711.06	270,499.74	49,694.68
44	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	39,675.67	38,745.13	930.54	37,292.47	4,760.00
45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3.77	12,700.96	4,992.81	0.00	-0.49
46	上海信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63	1.58	83.04	0.00	-14.67
47	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944.54	2,261.22	3,683.32	12,330.92	271.8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	新疆吉龙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75.17	10,551.34	6,223.84	7,787.24	-719.50
49	重庆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411.78	1,042.40	3,369.38	0.00	2,032.63
50	中山龙盛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31.23	648.01	83.22	7,711.48	37.93
51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6,055.56 美元	2,948.49 美元	3,107.07 美元		-9.49 美元
52	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7,304.89	6,587.28	717.61	0.00	-225.52
53	重庆佰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83.33	1,726.41	6,656.93	131.82	4,076.99
54	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21,980.62	21,998.65	-18.04	29.40	-681.11
55	北京盛世长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37	50.40	236.97	0.00	-63.03
56	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1,017.83	5.64	1,012.19	0.00	12.19
57	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5.24	2.07	1,003.17	0.00	3.17
58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11,484.01	10,500.00	984.01	0.00	-15.99
59	天津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9,950.20	4,960.00	4,990.20	0.00	-9.80
60	大连银兴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7,075.19	5,195.48	1,879.71	629.42	-307.17
61	九江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692.70	5.80	686.90	0.00	-6.31
62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018.27	14,156.09	2,862.18	3,253.61	-317.26
63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80,493.73 美元	54,932.8 美元	25,560.8 美元	93,826.4 美元	10,271.21 美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号				(万元)	直接(%)	间接(%)
1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杭州市	6,000.00		25.00
2	浙江昆仑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义乌市	49,975.86	27.07	
3	绍兴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绍兴市	60,068.00	28.57	
4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绍兴市	18,000.00	39.20	
5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青岛市	9,500.00		21.07
6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重庆市	800.00		37.50
7	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重庆市	1,500.00		37.50
8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上海市	10,100.00	8.75	
9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绍兴市	59,048.30	5.93	
1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锦州市	440,223.37	2.56	
1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业	上海市	36,473.68		4.10
12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深圳市	9,858.00		3.45
13	北京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商贸业	北京市	1,930.00		3.63
14	艾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武汉市	10,000.00 美元		3.38
15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上海市	18,777.90		2.66
1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中山市	48,900		1.31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对公司产生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资产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3% 的股份。

1、阮水龙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351223****，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阮水龙先生与阮伟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项志峰先生系翁婿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阮水龙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653,99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阮伟祥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101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386 弄 7 号 603 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阮伟祥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931,3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 60,000,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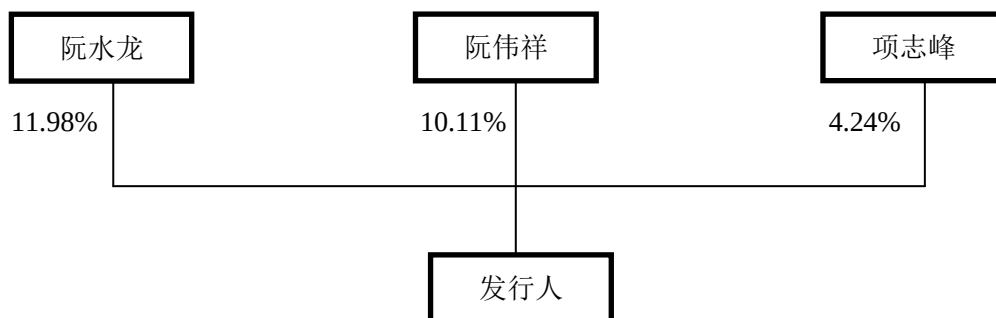
3、项志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51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丰越别墅 18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志峰先生持有有发行人股份 137,882,5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 45,000,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0,881.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2%。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钢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资产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投资和贸易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管理	投资和经营管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硝酸（含量≥70%）；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盐酸、硫酸、液碱；无仓储批发：甲基萘（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化工原料的销售、	仓储、物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接卸；储藏罐的租赁；钢材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回收鲁兹纳工艺产生的氧化铁粉。	同经营范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	同经营范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树木、花卉种植、绿化养护（凡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经营）	物业管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新鲜市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市场内农副产品、食品（不含熟食）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同经营范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市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受嘉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从事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同经营范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虞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阮水龙配偶控制
上虞市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固废）贮存、处置	同经营范围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奈曼旗虞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	同经营范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任期
阮伟祥[注 1]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1965	2013/04/02-2016/04/01

项志峰[注 1]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62	2013/04/02-2016/04/01
阮兴祥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1962	2013/04/02-2016/04/01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1971	2013/04/02-2016/04/01
周勤业[注 2]	董事	男	中国	1952	2013/04/02-2016/04/01
徐亚林[注 3]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澳大利亚	1965	2013/04/02-2016/04/01
孙笑侠[注 4]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3	2013/04/02-2016/04/01
全泽[注 4]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1	2013/04/02-2016/04/01
梁永明[注 5]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5	2015/02/09-2016/04/01
王勇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中国	1978	2013/04/02-2016/04/01
阮小云	监事	女	中国	1969	2013/04/02-2016/04/01
倪越刚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1972	2013/04/02-2016/04/01
姚建芳[注 6]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1983	2013/05/27-2016/04/01

注 1：公司高管阮伟祥和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项志峰系阮伟祥的妹夫，两者和公司股东阮水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2：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周勤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注 3：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徐亚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徐亚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注 4：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孙笑侠和全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5：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梁永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6：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姚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阮伟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经济师，住址：浙江省绍

兴市越城区。历任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阮兴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罗 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1996 号。1999 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自 1998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凯业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进入公司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勤业先生：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199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4 年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并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顾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亚林先生：男，澳大利亚籍，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2002 年以前在联合利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任职 13 年，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全球发展中国家开发总监等职；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瑞士汽巴精化（日化）大中国区总经理、后兼任亚太区业务总裁；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美国亨斯迈亚太区采购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格雷西亚亚太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0 年 5 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德司达控股董事。

孙笑侠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曾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泽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8 年起先后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永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起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王勇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第三至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主席。

阮小云女士：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公司公司部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硫酸事业部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企财部部长。历任公司第二至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倪越刚先生：男，1972 年 6 月出生，1990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三至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于公司采购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阮伟祥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项志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徐亚林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罗 斌先生：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姚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2006 年 7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 年 5 月—2013 年 5 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2009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今兼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阮伟祥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是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否
项志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是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否
阮兴祥	副董事长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是
		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否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否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否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是
		上海新鲜市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否
		嘉兴市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否
罗 斌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2016 年 8 月	否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9 月	2017 年 11 月	否
周勤业	董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	2016 年 10 月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否
梁永明	独立董事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否
全 泽	独立董事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否
		广东太安堂药业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股份有限公司		月	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2016 年 10 月	否
孙笑侠	独立董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否
姚建芳	董事会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伟祥	董事长、总经理	328,931,398	10.11
项志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7,882,560	4.24
阮兴祥	副董事长	45,638,202	1.40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11,000,000	0.34
王勇	监事会主席、监事	12,000,000	0.37
阮小云	监事	148,400	0.00
姚建芳	董事会秘书	11,000,000	0.34
合计		546,600,560	16.8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

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资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学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染料、中间体和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制造为核心主业，同时涉及无机化工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务以及房地产、汽配业务等非核心业务。发行人自 1993 年起从事染料行业的生产与经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排放，逐步进入产业链上游中间体行业和有关联的减水剂行业的生产经营。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对跨国型染料生产服务公司德司达集团的收购，成长为全球染料生产行业龙头。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并购并重”，发展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有机化学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行业，为石化和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染料	纺织工业
助剂	纺织工业
中间体	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减水剂	商品混凝土添加剂
基础化学品	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房地产商住产品	供单位、组织、家庭及个人营业、办公或居住
汽配产品	汽车零配件及内饰用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习惯上称为“化学工业”，是指利用化学工艺生产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总称。

化学工业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许多国家的基础产业和支柱

产业。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对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有着直接影响，世界化工产品年产值已超过 15000 亿美元。由于化学工业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毒性高，因此，化学工业是污染较重的行业。同时，化工产品在加工、贮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物质而影响生态环境、危及人类健康。化学工业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传统精细化工主要包含染料、涂料、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等；新领域精细化工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电子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剂、塑料助剂、皮革化学品等，国外将新领域精细化工称为专用化学品。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精细化工材料需求的数量上升，性能结构要求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几年，全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1.5 万亿美元，其中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约为 3,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60~70%。（数据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化工园区的基地化、规模化建设正在加速，外商外资全方位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世界精细化工需求量的上升趋势对中国精细化工的需求量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五”期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进入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竞争和发展的新阶段。

“十二五”阶段，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步伐的加快，精细化工行业也将面临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预计 2015 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精细化工产品自给率达到 80%以上，逐步向世界精细化工强国迈进。

（数据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3、染料工业

经过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正面临着环境制约、生态保护、纺织产业转移、布局调整、资源配置、技术更新、用途拓宽和营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挑战，全球染料行业组织结构发生了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变革，染料的生产和供应中心从欧美国家向亚洲转移，有力地促进了亚洲特别是我国染料工业的发展。

在世界染料市场上，就生产和消费数量而言，全球染料生产与消费主要集中在我国和印度，亚洲其他国家占比也相对较高，欧洲三大公司 Dystar（德司达集团）、Ciba（汽巴精化）和 Clariant（克莱恩）由于品种多、质量高、服务好等因素，仍然占据着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在新染料开发上占领先地位，控制着全球约 75%的染料专利技术。（数据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此外，美国的 Huntsman（亨斯迈）公司在全球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自 2012 年底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后，既能够覆盖全球高、中、低端不同市场，拥有全球染料最大产能，也拥有大量的染料专利技术，占据着行业的领先地位。

随着全球产能向亚洲特别是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启动，以及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范围取消了纺织品贸易配额制，在内销和出口的双重拉动下，我国染料工业得以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民营染料生产企业迅速崛起，大大促进了国内染料生产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国内染料工业呈现出全新的产业格局与强劲的增长势头，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同时，国内染料工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国内最常用的分散染料领域，基本形成了大型染料生产企业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染料工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趋势》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业量保持在 68-76 万吨左右，约占世界

总量的 60%左右；染料的出口量保持在 23-28 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 40%；每年从国外进口染料在 5-8 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 10%左右。“十一五”期间，国内染料的表现消费量在 50-55 万吨左右。“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总体上达到供略大于求，基本属于供需平衡状态。

“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的产量和出口数量增速放缓，但染料销售收入以年均 6.2%速度增长，说明我国染料工业产品质量在稳步提高。我国染料工业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衣、食、住、行是人类的四大需要，在服装、食品、汽车、建筑物中染料都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染料、有机颜料还被广泛地应用到其他工业部门和农业、医疗卫生、照相器材、建筑船舶、信息、国防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但是与先进国家比较，我国染料工业的竞争力还处于弱势地位。（资料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4、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中间体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它们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基础化学品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中间体的主要作用是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中间体行业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产生的，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有机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区。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多达几万种，各个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

5、减水剂行业发展概况

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功能性组分复配成复合外加剂，用来改善混凝土的许多性能。据检测，减水剂可明显减少拌和混凝土时所加入的水量（20-28%），大大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能、混凝土的强度

（20%以上）和寿命（一倍以上），并可以提高工程的质量，降低成本，满足现代建筑对混凝土性能提出的各种特殊要求，在工程建设、节能领域、工程经济、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公布的新修订的《GB8076 混凝土外加剂》标准，按减水剂减水率大小，可分为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为代表）、高效减水剂（包括萘系、密胺系、氨基磺酸盐系、脂肪族系等）和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为代表）。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拉动内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混凝土需求继续增长，我国减水剂消费量也逐年递增。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情况

从整个精细化工行业来看，行业经营分散程度较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根据 Jan Ramakers 精细化学品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2010 年，世界前十大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为 BASF（德国 巴斯夫）、Evonik（德国 赢创）、Lonza（瑞士 龙沙）、DSM（荷兰 帝斯曼）、Sumitomo Fine Chemicals（日本 住友化学）、SAFC（美国 西格玛奥瑞奇全资子公司）、Saltigo（德国 朗盛全资子公司）、Albemarle（美国 雅宝）、WeylChem（德国 国际化工投资集团子公司）和 Groupe Novasep（法国 诺华赛），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3.5%。

从染料工业来看，国际上发达国家主要染料生产企业面向较为高端的客户，而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的主要染料生产企业面向中低端客户。目前，亚洲国家的主要染料生产企业占据着全球染料生产的主要市场份额，境外染料生产巨头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Dystar（德司达集团）、Huntsman（亨斯迈）、Ciba（汽巴精化）和 Clariant（克莱恩）仍占据技术主导地位，但受市场转移，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境外染料生产企业经营陷入困难，2010 年 Dystar 宣布破产，后被发行人通过可转债转股形式收购，2013 年，Clariant 也将包括染料业务在内的纺织化学品出售给 SK Capital。染料工业新一轮的全球整合正在深化，以

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染料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正在增强。目前，发行人拥有超过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

（2）行业国内竞争情况

随着国际染料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国家转移，我国染料工业得以迅猛发展，国内染料工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确立了我国成为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的地位。我国染料生产基地已从原来的吉林、四川、湖北等内陆地区逐渐转移至目前的浙江、江苏和上海，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 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浙江、江苏和上海三个主要省市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 以上。其中发行人、闰土股份和浙江吉华，都是世界级的染料生产企业，名列中国染料企业前三位。（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全球染料工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趋势》）。

多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存在厂家多、人员多、污染重及无序竞争等情况，中小型染料生产企业“三废”治理技术和生产装置落后。随着近年来下游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国内环保监管逐渐严格、染料行业 2013 年的专利诉讼以及染料生产中间体价格的大幅提升，国内染料行业整合、重组进程加速推进。多数中小型企业无法承担环保治理的成本支出压力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逐步退出染料生产行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剩余染料生产企业也意识到专利保护和良性竞争的重要性，染料行业步入良性有序竞争格局，产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使得行业内规模企业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的经营方针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奉行稳健、务实的经营方针，倡导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使发行人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衡发展。

在发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优势的前提下，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快对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积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一体化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另一方面以加氢还原技术为基础，积极研发技术替代与原料替代的新型生产技术与工艺，形成多元化业务格局。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为“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即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一体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进行上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并将优势辐射到整个行业和产业，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路径主要包括：通过收购与主业产业链联系紧密的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实现跨越式增长；以自主开发的方式进入相关业务的新领域，以及延伸现有产业链；与国际大型染料企业和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战略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知名的大型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发行人长期保持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并成功向中间体、减水剂等精细化工及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其核心竞争能力分析如下：

（1）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全球拥有约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 10 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发行人全球市场话语权愈加突显。发行人拥有年产 10 万吨的中间体产能，一体化生产带来的成本和环保优势，使公司染料和中间体业务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大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和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在环保压力蔓延至全行业产业链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一方面依托业内最大的分散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能力，提高与原料供应商和下游印染客户的议价能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通过兼并整合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做强主业，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行业龙头地位。

（2）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

作为浙江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发行人参照国际先进企业杜邦公司、拜耳公司的化工园模式，坚持“四个一体化”，即“公用辅助一体化、供热系统

一体化、物流传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的建设理念，在上虞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建成龙盛科技园区，实现发行人内部生产循环经济一体化布局。

发行人在龙盛科技园区内形成以硫化工系列产品为上游产品、间苯二胺等中间体为中游产品、染料和助剂等纺织用化学品为下游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产业链内物质与能量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竞争优势突出。

（3）产业链延伸优势

发行人已由单一染料产品向其他特殊化学品延伸，以一体化技术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如间苯二酚、对苯二胺和间氨基苯酚的生产拓展，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开发还原物等芳胺类中间体品种，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染料产品的主导权，同时对同行业公司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发行人仍将继续通过持续的内部研发投入和外部并购来丰富产品线，并最终成为跨多个领域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4）节能减排和环保优势

作为行业的领先者，发行人在节能减排方面，起步早，投资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在浙江上虞生产基地构建了“染料-中间体-硫酸-减水剂”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提出“零排放”管理概念，打造零排放高标准目标，形成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并持续研发创新保持领先。

发行人在分散染料环节上，通过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应用改造项目，降低了 70%以上的废水和 90%以上的固废排放量，解决扩产瓶颈，提高环境承载量，该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应用改造项目获得 2012 年国家工信部清洁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是近三年来染料行业获得该项奖励仅有的三家企业之一；在中间体环节上，发行人优势在于间苯二胺、还原物和间苯二酚生产一体化，三者硫酸阶梯使用，减少酸用量的同时实现循环经济；在萘系综合利用环节上，发行人在生产 H 酸同时联产萘系异构体，用作减水剂的原材料，彻底解决了原有 H 酸生产过程中的重污染物问题，提高了减水剂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扩大规模，延伸发展新的系列产品。目前乃至今后几年，随着国内各地对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优势必将得以充分体现。

（5）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全球完整的产品开发、工艺开发、颜色应用服务（CSI）、可持

续发展解决方案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发行人在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多年来在染料行业的生产技术经验，积极参与到染料行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推动染料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

此外，发行人同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一大批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技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实现循环经济和产业新发展创造了条件。发行人已拥有如低压液相催化加氢生产芳香胺技术、分散染料拼混和后处理晶型加工技术、活性染料复配增效技术、染料用高效重氮化剂生产技术、间苯二胺水解法生产间苯二酚等一大批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并在实际的工业化应用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6）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优势

目前染料行业内生产工艺流程中多为间歇式反应，生产效率较低，物耗能耗高，人力成本高，污染排放多且较难处理，产成品纯度低。发行人结合德司达集团先进生产技术和自身多年行业的研究经验，针对分散染料生产中的关键共性问题，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优化设计、改善管理等措施，应用高效重氮化反应器、连续偶合反应器、资源能源综合利用、DCS 控制等集成技术，对染料生产工艺和涉及排污各生产环节实施过程强化和技术改造，实现了染料生产流程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提高了染料生产工艺参数的可控性和生产装置的安全性，从源头削减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困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废水、废渣治理的瓶颈问题，提升企业清洁化生产及管理水平。

（7）国际化运作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努力，实现了经营活动的全球化布局。与之相适应，发行人全球化运营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德司达集团业务的成功重组使发行人增加了全球运作经验，对通过购并重组等手段实现全球业务扩张更有信心。

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目前覆盖全球染料高、中、低端大部分细分市场，在不同细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拥有全球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对染料品质有较高要求的发达国家或地区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有利于为发行人中低端染料品种全球市场销售扫除绿色壁垒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主要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化学品	649,383.16	86.75	1,331,411.97	89.02	1,124,628.78	81.50	489,350.73	65.72
其中：染料	472,800.92	63.16	984,987.42	65.86	783,169.89	56.75	289,071.45	38.82
基础化学品	44,811.93	5.99	87,308.61	5.84	93,934.85	6.81	110,752.19	14.87
房地产	10,773.43	1.44	20,555.82	1.37	104,503.16	7.57	67,359.98	9.05
颜色应用服务	5,853.42	0.78	11,792.65	0.79	10,154.82	0.74		
其他	37,777.65	5.05	44,530.76	2.98	46,728.01	3.39	77,140.48	10.36
合 计	748,599.59	100.00	1,495,599.82	100.00	1,379,949.62	100.00	744,603.38	100.00

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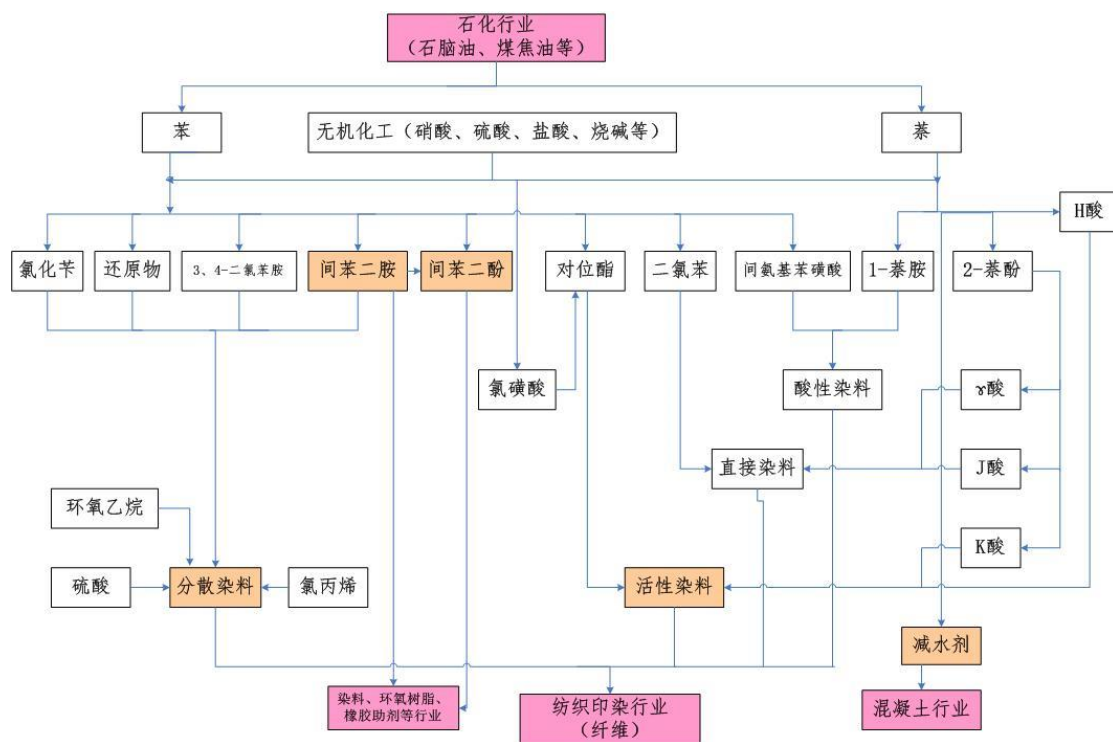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81,970.44	51.02	833,913.21	55.76	801,275.37	58.07	613,428.97	82.38
国外	366,629.14	48.98	661,686.61	44.24	578,674.24	41.93	131,174.42	17.62
合 计	748,599.58	100.00	1,495,599.82	100.00	1,379,949.61	100.00	744,603.39	100.00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核心业务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核心业务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分别为纺织印染、环氧树脂、橡胶助剂和水泥混凝土等行业，发行人未来发展与上下游行业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表示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 表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外购、委托加工、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原料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料质量。发行人采购中心设评审小组，按月对供应商询价，通过各供应商报价结合产品质量、付款要求及原材料供应量的稳定性各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主要是承兑汇票及现金汇款，一般为预付款或通过月结的方式进行。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①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以石油化工与煤化工为主的苯系列有机化学品和萘系列有机化学品；间苯二胺、H酸和对位酯等中间体；以及以硫酸、硝酸为主的无机化学品等。其中，硫酸、硝酸等无机化学品和间苯二胺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配套供应，H酸部分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供应，部分通过外购方式解决；苯系列有机化学品、萘系列有机化学品和对位酯等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其主要来源于上海、宁波等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以及其他大型中间体生产厂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生产经营产生

直接影响，但因发行人产品品种多，且多数产品原材料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多年来，随着发行人健康、稳步的发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随之逐年增加，由于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中一直处于主动地位，目前已拥有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此外，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实现了生产过程中低价原料对高价原料的替代，通过对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技术改进，实现了资源与能源的再利用，提高了原材料与能源的利用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因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环保监管逐步严格的影响，H 酸供应减少。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受 H 酸供需格局影响，H 酸的市场价格提升较快。受相同因素影响，对位酯的市场价格也有所增长。发行人与国内 H 酸最大供应企业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和长期合作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原材料供应风险。

②发行人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煤、蒸汽、水和电，但消耗的能源占比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向主要原材料供货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酯化液	16,556.39	3.54%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4,633.93	3.13%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电	12,175.02	2.6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9,373.59	2.01%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9,221.78	1.97%
合计	-	61,960.71	13.26%

主要供应商	2014 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酯化液	25,879.96	2.7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20,218.29	2.15%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电	19,666.83	2.09%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7,155.67	1.82%
BASF（巴斯夫公司）	化工原料	16,877.98	1.79%
合计		99,798.73	10.60%
主要供应商	2013 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21,260.23	2.1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白煤	20,397.89	2.0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	18,947.36	1.9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17,833.96	1.81%
BASF（巴斯夫公司）	化工原料	16,371.62	1.66%
合计		94,811.06	9.61%
主要供应商	2012 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5,097.54	4.06%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酯化液	18,831.93	3.05%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²	白煤	15,668.37	2.5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钢板	14,659.29	2.37%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14,593.81	2.36%
合计	-	88,850.94	14.3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9.61%、10.60%和 13.26%，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

² 现已更名为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形。

3、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经调查，发行人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特点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①国内市场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在全国二十几个省份设有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及四川省四大区域，并在上述重点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加强对重点销售市场的管理。

②国外市场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营出口、海外独家代理、直接设立或并购海外子公司以及通过其他外贸企业销售四种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德司达集团主要采用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市场设立销售机构，建立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的销售模式。德司达集团共设立欧洲地区、非洲和中东地区、亚洲和美洲四个销售大区，在销售大区内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独立的销售机构，或者部分地区设立经销商和代理商，来负责管理当地的销售业务、客户关系维护、新市场拓展等工作。

（2）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其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的状态。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的产销量近三年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受全球染料需求趋于饱和和影响，染料行业整体未来产销增长的空间有限，但因国内环保监管逐步严格以及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逐步向行业内大型生产集团转移。

2013 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已超越萘系高效减水剂，成为我国需求量最大、使用最广的高性能减水剂。而发行人生产的减水剂中约 70%为萘系高效减水剂，只有约 15%的聚羧酸减水剂，因此发行人近年来减水剂业务产销量在基本稳定的态势下随市场略有波动。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15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3,205.52	1.74%
GOLDEN KING DYE CO.,LTD / RIITS TRADING CO.,LTD.	染料	10,189.34	1.34%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	9,489.33	1.25%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间苯二胺	8,066.47	1.06%
宁波市钦盛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7,400.01	0.98%
合计		48,350.67	6.37%
主要客户	2014 年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8,959.41	1.25%
江阴市傲祥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	14,985.91	0.99%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间苯二胺	14,826.51	0.98%
浙江昱泰染化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14,663.64	0.97%
GOLDEN KING DYE CO.,LTD / RIITS TRADING CO.,LTD.	染料	14,656.78	0.97%
合计		78,092.25	5.16%
主要客户	2013 年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8,238.85	1.29%
宁波市钦盛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14,440.76	1.03%
绍兴市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11,918.73	0.85%
浙江昱泰染化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10,882.27	0.77%
东莞市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10,831.55	0.77%
合计		66,312.17	4.71%
主要客户	2012 年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总金额比

			例
德司达集团 ³	染料	51,271.22	6.70%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26,135.82	3.42%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	7,649.72	1.00%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沙特阿拉伯基础创新塑料公司)	间苯二胺	7,207.25	0.94%
E.I.DUPONT DE NEMOURS ANDCOMPANY (杜邦公司)	间苯二胺	7,150.15	0.93%
合计		99,414.16	12.9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对应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9%、4.71%、5.16%和 6.37%，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浙江龙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绍市安经（爆）字[2014] 03008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硝酸钠、硝酸钙、硝酸[含 97%]，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液化的，含氨>50%]、苯、乙醇[无水]、萘、甲基萘、亚硝酸钠、亚硝酸钙、4-甲（苯）酚、1,3-苯二酚、2-三氟甲基苯胺、1-萘胺、硫酸、亚硝基硫酸、盐酸、甲酸、氨基磺酸、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氨溶液[10%<含氨≤35%]、甲醛溶液，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浙江捷盛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AP-D-000024 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一)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为硫酸（12 万吨/年）、亚硝酰硫酸 3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4000 吨、盐酸（副产）2.4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 2 万吨、氯磺酸 2 万吨，发证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4]—D—004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工业硫酸 12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1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4000 吨、亚硝酰硫酸 3 万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³ 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德司达集团的收购之前，发行人与德司达集团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完成收购之后，发行人将德司达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浙江忠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XAP-20100028 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为硫磺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3〕—D—148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硫磺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4)浙江恒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XAP-20100044 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年产盐酸（副产）4.8 万吨，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2〕—D—159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盐酸（副产）4.6 万吨，氯化氢（无水）600 吨，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5)浙江安诺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绍市安经（爆）字〔2014〕0300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3-二硝基苯、2-氯硝基苯、4-氯硝基苯、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硝酸[含硝酸 $\geq 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液化的，含氨 $>50\%$ ）、1,3-二氟苯、1,2-二氯苯、1-2 苯二酚、1,3-苯二酚、1,4-苯二酚、4-氯苯胺、2,3-二氯苯胺、2-甲氧基苯胺、4-甲氧基苯胺、苯、硝酸、3-氨基（苯）酚，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AP-D-000794 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许可范围：年产 3,4 一二氯苯氨 3000 吨、间苯二胺 2 万吨、二硝基苯 4 万吨、对苯二胺 500 吨、邻苯二胺 2600 吨、氢气（水煤气制，含自用 4000Nm³/h）7500Nm³/h、2,3-二氯硝基苯 540 吨、3,4-二氯硝基苯 3600 吨、2,3-二氯苯胺 450 吨、甲醇（回收）3 万吨、88%硫酸（回收）2.8 万吨、低压氮气（含自用 380Nm³/h）400Nm³/h，中压氮气（含自用 150Nm³/h）200Nm³/h。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2〕—D

一016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 3,4-二氯苯胺 3000 吨、间苯二胺 2 万吨、对苯二胺 500 吨、邻苯二胺 2600 吨、氢气 13500Nm³/h（水煤气制，含外销 9500 Nm³/h）、2,3 二氯硝基苯 540 吨、3,4-二氯硝基苯 3600 吨、2,3-二氯苯胺 450 吨、甲醇（回收）3 万吨，88%硫酸（回收）7.25 万吨、混二硝基苯 8.6 万吨、中压氮气 200 Nm³/h、低压氮气 400 Nm³/h，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6)浙江鸿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 SXAP-20110061《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年产邻氨基苯甲醚 5000 吨、对氨基苯甲醚 12000 吨、间氨基苯酚 5000 吨、间苯二酚 20000 吨、氮气 155.2 Nm³/h、压缩空气 3120Nm³/h、对苯二胺 20000 吨；年产中间产品邻硝基苯甲醚 6600 吨，对硝基苯甲醚 16000 吨、间苯二胺 25000 吨；年副产邻硝基苯酚 250 吨、对硝基苯酚 600 吨、邻苯二胺 3262 吨、对苯二胺 635 吨、间苯二胺 1967 吨；年回收乙酸丁酯 45400 吨、甲醇 75756 吨。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14]—D—034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间氨基苯酚 3500 吨、间苯二酚 1.4 万吨、对苯二胺 7000 吨、乙酸丁酯（回收）31780 吨、甲醇（回收）68180 吨、间苯二胺（中间产品）2.5 万吨、间苯二胺（副产）1967 吨、邻苯二胺（副产）5682 吨、对苯二胺（副产）1135 吨、压缩空气 3120Nm³/h、氮气 155.2Nm³/h，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7)上虞金冠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颁发绍市危化安字[2014]00000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液氨 12500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8)龙盛染化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颁发绍市危化经(虞)字[2014]03003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苯，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ZJ）WH 安许证字

[2013]-D-126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氯乙烷 1000 吨、乙醇（回收）300 吨、31%盐酸（回收）930 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9) 浙江吉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发绍市安经（爆）字[2014]03006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过氧化氢[20%≤含量≤60%]、领硝基乙苯、硝酸[含量 96%]；氨[液化的，含氨>50%]、磺化煤油、萘、1-甲基萘、2-甲基萘、过硫酸铵、亚硝酸钠、亚硝酸钙、苯酚、硫酸铜、1,4-苯二酚、盐酸、亚硫酸氢铵、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氨溶液[10%<含氨≤35%]，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10) 四川吉龙

四川省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Z)WH安许证字[2012]00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工业萘、甲醛、硫酸、液碱，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1) 杭州龙山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14]-A-015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液氨 12 万吨、氨水 2 万吨、硝酸 10 万吨、甲醇 2 万吨、硝酸钠 1.2 万吨、亚硝酸钠 1.8 万吨、硫磺 420 吨、半水煤气（中间产品）54450Nm³/h、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中间产品）5882Nm³/h、氢气（含自用）800 万 Nm³，年回收：乙醇 359 吨、丙酮 74 吨、三氯甲烷 159 吨、乙酸乙酯 38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 ZJAP—HZG-000069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存储）产品种类：年产液氨 12 万吨、甲醇 2 万吨、硝酸 10 万吨、硝酸钠 1.2 万吨、亚硝酸钠 1.8 万吨、氨水 2 万吨、硫磺（副产）700 吨、半水煤气（中间产品）90750Nm³/h、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中间产品）5882Nm³/h、氢气 800 万 Nm³/年、乙醇 359 吨/年、丙酮 74 吨/年、三氯甲烷 159 吨/年、乙酸乙酯 38 吨/年。

(12) 龙山精细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14]-A-054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稀硝酸 3 万吨、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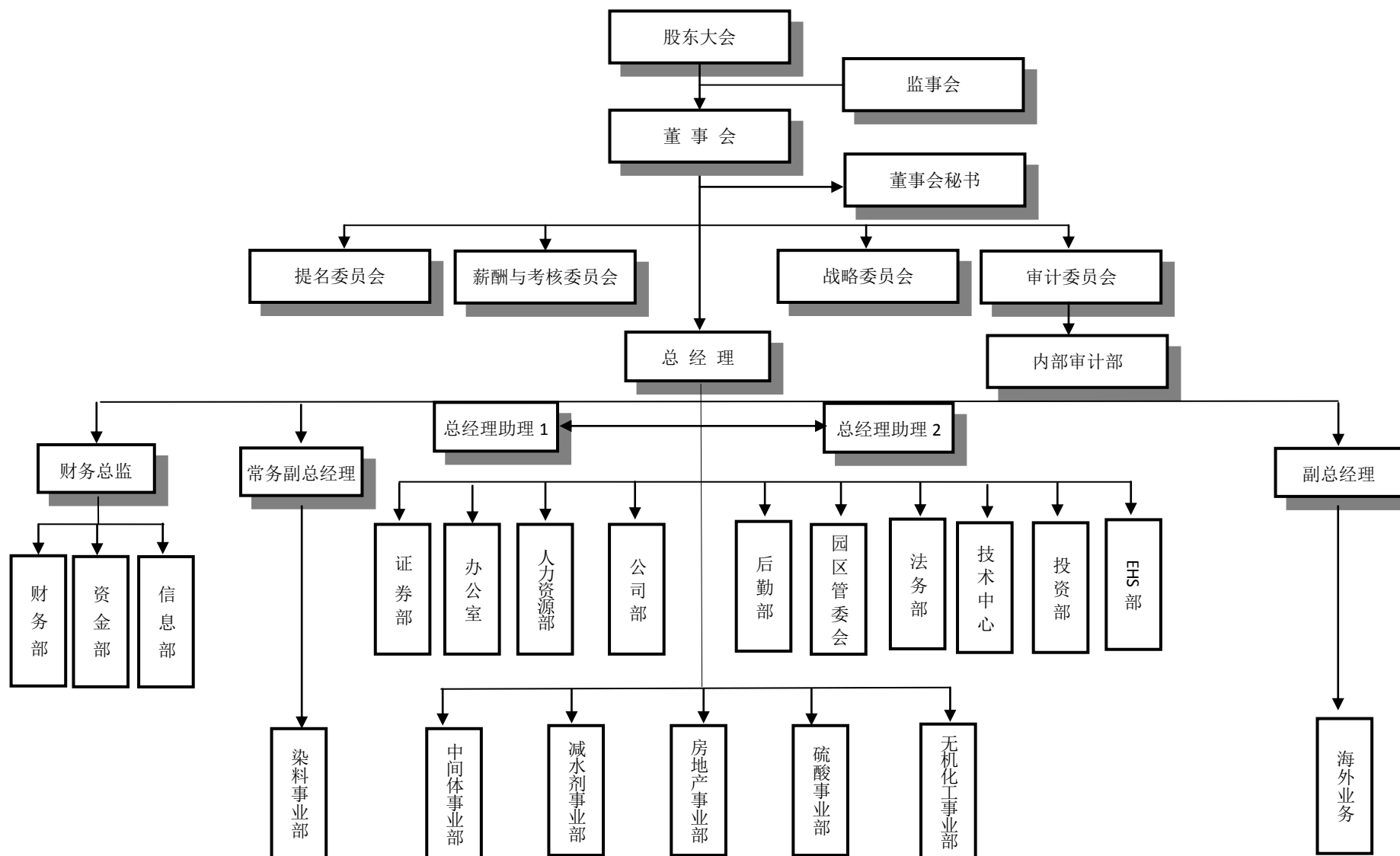
硝酸钠 2000 吨、乙酸乙酯 15 吨、氨水 600 吨，年分装：无水乙醇 200 吨、95% 乙醇 200 吨、乙醚 300 吨、醋酸 300 吨、甲醇 100 吨、盐酸 300 吨、丙酮 50 吨、正丁醇 1 吨、苯 1 吨、二甲苯 2 吨、环己酮 2 吨、石油醚 1 吨、硝酸 2 吨、硫酸 2 吨、磷酸 2 吨、二氧化碳 1 吨、三氯甲烷 1 吨、甲醛 1 吨、氢氧化钠 1 吨、氢氧化钾 1 吨、乙二胺 1 吨、二氯甲烷 1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 ZJAP-HZH-00047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存储）产品种类：稀硝酸 3 万吨、亚硝酸钠 2000 吨、氨水 600 吨、乙酸乙酯 15 吨，年分装：无水乙醇 200 吨、95%乙醇 200 吨、乙醚 300 吨、乙酸 300 吨、甲醇 100 吨、盐酸 300 吨、丙酮 50 吨、正丁醇 1 吨、苯 1 吨、二甲苯 2 吨、环己酮 2 吨、石油醚 1 吨、硝酸 2 吨、硫酸 2 吨、磷酸 2 吨、二氧化碳 1 吨、三氯甲烷 1 吨、甲醛 1 吨、氢氧化钠 1 吨、氢氧化钾 1 吨、乙二胺 1 吨、二氯甲烷 1 吨。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特点设置职能部门，组织运作有效；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具有明确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机构设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选聘和增补、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3、监事会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监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选聘、增补、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4、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股东大会	4	3	3	4
董事会	4	12	10	8
监事会	1	7	7	4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环保违规情况：

1、德司达南京擅自变更水污染物排放未申报登记

因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与德司达南京当时的处理需求不匹配，德司达南京行政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王军、废水公用工程主管黄进军擅自决定将部分废酸交由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送至南京扬子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而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告知德司达南京的情况下私自将部分废酸转包给第三方丁某，丁某将废酸直接排入扬州市江都区河流中，导致扬州市江都区水污染事件。

就上述污染环境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59 号”《关于责令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立即停产的通知》。接此通知后，德司达南京立即停产、积极整改，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67 号”《关于同意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 2014 年 7 月 2 日经监察大队对公司整改情况现场督查，相关整改内容已落实到位，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同意公司恢复除产生硫酸的 7 个产品 13 个工序之外的产品的生产。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后又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108 号”《关于同意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恢复部分还原染料生产的通知》，确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整改情况现场督查，相关整改内容已落实到位，同意公司恢复产生硫酸的 7 个产品和 13 个工序的产品的生产。

另就上述污染事项所涉排放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司达南京因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德司达南京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德司达南京已进行相应整改，按期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已整改到位的相应确认。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对上述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侦查，以被告人王军、黄进军等六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转至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德司达南京对污染源的管理负有责任，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补充侦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德司达南京涉嫌污染环境罪追加移送审查起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一审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德司达南京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2014 年 8 月 12 日，因南京突降暴雨，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未能完全发挥作用导致部分污水进入雨水排放口。就该污水进入雨水口排放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司达南京因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德司达南京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德司达南京已进行相应整改，按期缴纳了前述罚款。

南京化工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中受到我局两次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

以 2014 年度口径计算，德司达南京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德司达南京	48,850.04	1,582.69	34,291.67	12,902.73
浙江龙盛合并	1,514,998.60	253,328.58	2,302,455.66	1,118,765.21
占比	3.22%	0.62%	1.49%	1.15%

由于德司达南京的业务收入、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量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从事染料、化工中间体、减水剂、硫酸、纯碱及其他精细化工业务，拥有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网络和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产品生产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由发行人独立组织，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统一采购，产品销售也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和营销计划、策略自主统筹安排，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在原料方面有一定的采购和销售，但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和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1997 年发起设立时，各股东将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该等资产主要为染料生产所必需的全套生产设备，使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并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应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职工档案、人事管理档案、工资发放名册等文档，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

发行人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享有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福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履行职责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安排、运营资金及实物资产的管理和日常费用核算、销售、供应、税务、报表制作等事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账号：121102200902100986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和上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为浙税联字 330682704202137 号，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统一执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公司、原料公司、应用部、染料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并单独挂牌运作。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从银行的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3.8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4.4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9.40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12 龙盛 CP001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27 日	5 亿元	已按时还款付息
12 龙盛 CP002	2012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	5 亿元	已按时还款付息
13 龙盛 MTN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5 亿元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13 龙盛 CP001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6 亿元	已按时还款付息
14 龙盛 CP001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 亿元	已按时还款付息
15 龙盛 SCP001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亿元	已按时还款付息

15 龙盛 SCP002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12 亿元	息随本清 尚未到期
--------------	-----------------	-----------------	-------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 5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5.6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53	1.62	1.37
速动比率（倍）	1.30	0.95	0.97	0.77
资产负债率（%）	46.21	46.93	47.60	51.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7	14.65	9.98	6.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1.53	1.62	1.37
速动比率（倍）	1.30	0.95	0.97	0.77
资产负债率（%）	46.21	46.93	47.60	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7	24.97	16.19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21.69	13.85	2.63
EBITDA 利息倍数	24.47	14.65	9.98	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6.56	7.36	4.37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95	2.20	1.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72	0.78	0.44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1.69	1.41	0.87
速动比率（倍）	1.59	1.68	1.40	0.86
资产负债率（%）	43.45	37.46	50.54	37.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20	0.21	0.16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0.29	-8,298.55	7,883.50	6,86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6.72	12,587.42	6,945.02	4,87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33.99	2,572.42	4,150.02	15,729.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279.03
债务重组损益			-64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35.88	32,460.39	1,478.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9.23	1,137.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79.94	1,720.96	2,192.15	9,34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90	-2,149.12	248.91	-15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90
小计	69,960.73	39,172.75	23,385.92	70,212.1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50.57	5,507.96	2,926.88	5,810.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70.47	399.78	914.40	3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39.68	33,265.01	19,544.65	64,09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9,950.94	220,063.56	115,366.34	18,927.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099.64 万元、19,544.65 万元、33,265.01 万元和 67,139.6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27.24 万元、115,366.34 万元、220,063.56 万元和 119,950.94 万元。2013 年合并德司达控股利润表之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最近两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0%、85.99%、88.00%和 66.65%，2012 年度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合并德司达控股时，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德司达控股合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 33,279.03 万元合并利得。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结束清算；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94,294.69	1,907,394.69	21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053.89	911,053.89	
资产总计	2,605,348.58	2,818,448.58	213,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7,936.11	801,036.11	-86,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043.46	616,043.46	300,000.00
负债合计	1,203,979.57	1,417,079.57	213,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369.01	1,401,369.01	
资产负债率(%)	46.21	50.28	4.07
流动比率（倍）	1.91	2.38	0.4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并设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和比例。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公司借款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如下：

融资主体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万元)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上虞支行	33010120150032258	2016.9.22	2,800

浙江龙盛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18 号	2016.9.23	3,000
浙江龙盛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02 号	2016.9.21	3,000
浙江龙盛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13 号	2016.9.22	3,000
浙江龙盛	中行上虞支行	道墟 151735610 人借 071	2016.6.16	10,000
浙江龙盛	中行上虞支行	道墟 151735610 人借 073	2016.6.16	10,000
浙江龙盛	建行上虞支行	SXSY201512300024	2016.6.28	4,000
浙江龙盛	农行上虞支行	33010120150032116	2016.9.21	2,000
浙江龙盛	农行上虞支行	33010120150028090	2016.8.17	4,000
浙江龙盛	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 第小-015 号	2016.3.5	10,000
浙江龙盛	进出口银行	（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 第小-029 号	2017.6.8	8,0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上虞支行	道墟 153347410 人借 075	2016.6.16	3,0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上虞支行	道墟 153347410 人借 074	2016.6.16	5,6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788 号	2016.9.16	3,0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03 号	2016.9.21	3,0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14 号	2016.9.22	2,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道墟支行	道墟 151739850 人借 076	2016.6.16	1,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789 号	2016.9.15	3,000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791 号	2016.9.16	3,000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司	中行上虞支行	道墟 153244340 人借 077	2016.5.19	3,000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司	工行上虞支行	2015 年（上虞）字 0862 号	2016.10.12	500
合计				86,9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金融机构贷款。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借款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发行人自2012年并购德司达集团之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较大增长。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64,930.84万元、1,408,582.26万元、1,514,998.60万元，复合增长率25.58%。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持续推进全球化整合，并以电子商务为服务平台进行上下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产能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均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偿还公司借款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业资金，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46.21%增加至50.28%。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

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91提高至2.38，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户：57190025071090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2012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电 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联系人：姚建芳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 话：0571-87902731

传 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洪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